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9(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成果的执行情况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任期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 67/203 号决议，本说明载有一项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后续任期的提案。

* A/69/150。



一. 背景

1. 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关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的第 66/288 号决议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 67/203 号决议, 大会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该框架的秘书处。
2. 大会在对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226 段采取的后续行动中, 根据第 67/203 号决议, 决定成立一个 10 人理事会, 由联合国每个区域组各派两名成员组成。此外, 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名理事会成员, 最初任期为 2 年, 并请十年框架秘书处拟订一项关于后续任期的提案, 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3. 随后, 大会通过了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564 号决定, 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的成立, 并决定理事会成员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任职, 初始任期两年。此外, 大会决定授权各区域组在理事会初始两年任期结束后或有理事会成员辞职时, 提名理事会新成员继任, 自有关区域组通知大会主席和理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任期提案

4. 因此, 秘书长转递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关于框架理事会今后任期的以下建议。
5. 根据上述各项决议, 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两年, 生效日期自每个两年期第二年的 9 月 16 日开始。
6. 根据第 67/203 号决议, 每个联合国区域组提名的两名成员任期仍为两年。各联合国区域组不妨重新提名理事会两名现任成员之一,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再连任一次, 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员国的任期不能超过连续两届。